

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局长 吴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天河区 2017 年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
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
落实天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新
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较好地完成了九届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目标。总体来
看，全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4%，可比增长 6.4%^①，超额完成区人大目标任务（640,000 万元）和市下达的目标任务（670,000 万元）。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 572,697 万元，增长 6.0%；非税收入 127,510 万元，增长 8.7%，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81.8%。总体来看，财政收入平稳增长、质量较好。2017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3,3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809 万元、调入国资收益等^②53,758 万元，总收入 1,449,133 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方面：增值税收入 198,58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19,474 万元；房产税收入 76,555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68,600 万元。非税收入方面：专项收入 45,99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74 万元，罚没收入 6,511 万元，国有资本（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79 万元，其他收入 52,649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总支出 1,449,133 万元，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0,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31.4%；上解上级支出 60,187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196 万元，年终结余为零。

^①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的财政收入划分体制，省财政统一调整了 2016 年收入基数。

^②包括调入国资收益 2,119 万元、存量资金 42,579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 6,597 万元和基金结余 2,463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1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6,895 万元，教育支出 319,62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3,53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7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6,01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68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1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949 万元等（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4,776 万元，下降 54.4%，减收原因主要是航天奇观一期地块大部分土地出让金收入在上年入库。加上上年结余 23,05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0,084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17,910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86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2,383 万元，年终结余 14,66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使用（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19 万元，增长 3 倍，增收原因主要是区属企业一次性拆迁补偿收入和清缴区属企业历年收益。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为零。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223 万元，增长 37.9%，增收原因主要是保教费收入增长。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709

万元，年终结余为 4,514 万元（实际数以决算数为准）。

二、2017 年财政支出执行主要成效

（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总支出 323,337 万元。其中：投入 239,371 万元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和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落实高职低聘教师待遇，大幅提高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工资水平。投入 32,326 万元推进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广州中学凤凰校区投入使用、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征拆工作稳步推进。投入 22,305 万元办好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特殊教育，统筹各类教育协调优质发展。投入 19,017 万元重视义务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安排公办学位 1348 个，并按小学每生每学年 50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6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投入 6,819 万元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区属公办高中重本上线率和广州中学重本上线率均位列全市首位。

健全社保就业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总支出 86,593 万元。其中：投入 41,483 万元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发放 70 岁以上长者长寿保险金，为辖内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辖区内居住的老年人提供午餐配餐服务，区老人院即将投入使用。投入 13,800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和劳动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切实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新增就业 5.6 万人。投入 6,829 万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分类救

济和临时救助政策，低保标准从 840 元/人/月提高到 900 元/人/月，扎实推进残疾人精准帮扶。投入 4,002 万元推进家综进社区特色服务，为居民提供专业、综合、优质的社会服务。

丰富文化体育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总支出 17,757 万元。其中：投入 9,822 万元完善公共文体设施，推进区文化艺术中心、区图书馆新馆建设，加快新少年宫地块土地收储工作，完善社区服务中心文化配套。投入 2,843 万元打造天河文化体育品牌，“尚天河”周末群众文化广场系列活动、迎春花市嘉年华活动、2017 广州乞巧文化节等品牌活动顺利开展，成功举办中国文创产业大会·天河峰会，助推文化事业共同繁荣。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总支出 106,017 万元。其中：投入 31,257 万元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设备更新长效投入机制。投入 20,353 万元强化公共卫生安全建设，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面，增强慢性病等疾病的综合防控能力。投入 14,741 万元推进计划生育服务工程，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抓好免费婚检、出生缺陷干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等检查。投入 9,140 万元加快医院工程建设和设备更新，推进包括区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区妇幼保健院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2,140 万元加强食品市场和生产安全监管，开展多个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此外，投入 12,400 万元实施精准扶贫，帮扶兴宁市、连山县精准脱贫，从化区小镇道路升级改造。

（二）提升城区环境品质化水平。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投入 38,702 万元提升卫生保洁质量，按照市政道路“物业式保洁”的理念，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新投入环卫机械 220 台；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共设置资源回收站点 159 个。投入 6,430 万元加强河涌环境综合治理和防治大气污染，支持成立保洁中队高标准做好河涌日常保洁，升级河涌保洁设备和设施，猎德涌、车陂涌和棠下涌基本消除黑臭，顺利通过住建部和环保部考核验收，空气质量连续三年位居中心城区第一。投入 24,859 万元保障“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经费，打造美丽天河新气象。

提升城区品质。投入 28,103 万元加快道路精细化品质化提升，高标准完成临江大道等 7 条道路以及核心区桥梁、高快速路出入口品质化提升工程。投入 62,296 万元落实区级土地收储经费，金融城东区地块等征拆工作有序推进。

改善城区平安环境。投入 119,665 万元创新政法队伍建设管理，保障政法工作正常运行；推进智慧警务升级，建设警务综合应用平台，推进道路卡口系统和村改制视频建设，全区案件类警情、刑事立案分别下降 10.6% 和 19.4%；深入开展“四标四实”专项行动。投入 7,230 万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增强消防应

急救援能力。

（三）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

平台建设聚合力。2017 年，投入 19,601 万元推进天河中央商务区（含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广州国际金融城、天河智慧城、天河路商圈四大战略发展平台建设。主要用于中央商务区整体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园里的 CBD”。用于加强金融城项目对接，协助加快土地出让，促进总部、金融机构落户。用于天河智慧城提质增效，核心区道路绿化、标识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打造宜居宜业环境体系。用于天河路商圈升级改造，举办 2017 年广州国际购物节，开展天河路商圈标志性景观物设计与设置工作。

创新驱动增活力。2017 年，投入 103,532 万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要用于提升创新主体研发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带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100 亿元，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292 家。用于扩展孵化器等创新平台，2017 年新增孵化面积 21 万平方米。用于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升级打造“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品牌，落实“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加快金融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商贸业和现代商务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提升天河人才港软服务实力，扶持新兴产业项目发展，广州天河基金和天河一号、天河二号创投基金正式运行。

三、2017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根据区人大对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我区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 全力以赴组织收入。全面推开“营改增”、房地产市场调控、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是抑制我区税收增长的主要因素。对此，我们沉着应对，全力以赴稳增长。一是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和税源情况分析，完成《天河区财源发展分析报告》，把握财政工作主动权。二是强化财税沟通联系，继续发挥财税联席会议作用，挖掘税收潜力，掌握和培育重点税源。三是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和监督体系，确保应缴尽缴。四是认真做好个体及零散税源委托代征。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地税财政合作、促进协税护税工作的方案》并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我区协税护税工作进行资源和业务整合，推进国地税联合委托代征工作，将天河北工作站打造为国地税联合办税的对外服务点。全年个体代征税款收入 7,509 万元。

(二)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以前年度降税降费措施基础上，2017 年取消房屋转让手续费，停征卫生检测费，降低公安部门部分证照收费等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放宽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条件，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扩大残疾人就业保

障金免征范围，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180 亿元。

（三）深化财政改革。一是认真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实现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政策对我区财力增长效益最大化，制定了《天河区落实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方案》并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二是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清理两年以上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结余结转资金等 215,70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消化存量资金 428,628 万元，用于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项目。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区属预算单位中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开发并试运行电子台账，优化支付进程，节省人力物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一是开展各项财政检查。对区委老干部局等 11 个单位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组织预算单位开展整治“小金库”自查，并将该内容纳入日常财政监督检查范畴；组织预算单位就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清单（财经类）》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二是加强财经纪律培训。为进一步规范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区属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的从业技能，指导各单位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分别联合区审计局、区人社局于 2017 年 8 月和 12 月组织区属一级预算单位财务主管及财会人员开展

财政业务培训，严肃财经纪律。三是认真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确定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运营经费等 9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区国土规划局国土资源规划管理经费等 14 个自评再评价项目，已出具所有项目的绩效评价意见。为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草拟了《天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区属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呈报区政府。

（五）树立财政服务意识。简化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流程。已有采购预算的项目，采购人可直接办理采购手续；合同备案公示时间由原来的 5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全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35,41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2,255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3,162 万元，节约率 5.6%。经区政府同意印发《关于规范法定招标规模以下建设工程预算管理、结算评审和资金拨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法定招标规模以下建设工程的预、结算评审和资金管理；提高评审工作时效，将区重点建设工程概、预算评审时限压缩 20% 以上，并建立评审进度定期报告制，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布区属各单位工程项目的评审进度，推动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修订《广州市天河区财政投资评审复核考核操作规程》《天河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委托业务分配操作规程》，提高委托项目复核效率，简化委派中介机构结算评审流程；全年完成审核定案的工程概、预、结算项目共 1,316 项，送审造价 743,074

万元，经审核定案造价 678,690 万元，核减金额 64,384 万元，综合核减率为 8.7%，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六)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一是落实稳增长、惠民生政策。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每季度在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全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认真总结分析上年支出执行成效和不足，提出强化预算执行的多项措施，并召开全区预算支出执行动员大会确保贯彻落实。全年我区部门预算支出总体执行率为 90.4%（快报数），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32.6%，促支出效果显著。二是开展 2017 年预算调整工作。为切实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以及市、区两级政府已确定开展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我局组织区属各单位完成两次预算调整工作，提高了一般预算执行率，加快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 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完善财政制度建设。修订《广州市天河区预备费管理办法》，并经区政府批准印发，进一步规范预备费的使用。为规范和加强广州第二中央商务区天河片区（东区）（即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内村民住宅和集体物业征拆补偿安置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区财政局、城市更新局印发了征拆补偿安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为加强区级预算管理工作，拟定了《广州市天河区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待区政府审定后将印发区属各单位执行。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本级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快存量政

府债务化解。2017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255万元，还本付息686万元，年终债务余额为零，债务风险可控。三是做好政府与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按照统一时间、统一范围、统一内容、统一范本、统一渠道指导区属各单位公开本单位的部门预决算，稳步推进我区预决算公开。制定了《天河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强街道财政财务管理。将街道下属单位全部纳入“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记账系统”管理，组织街道属下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街道财务业务培训，规范街道下属单位的帐务管理。

(八)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一是完善及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出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密切跟进执行情况，主动宣讲政策，提高单位意识。二是积极推进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印发《关于盘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意见》，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分类规范，集约管理，争取实现有效盘活和高效利用。三是集约统筹安排区属单位办公场地。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准确核定单位办公面积；充分梳理区内国资物业，力争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四是指导督促、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程序推进区重点民生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各项工作：完成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天河医院

(天河区第二人民医院)涉及的天河肉联厂土地确权工作;抓紧研究生猪交易市场解约工作方案和补偿方式,继续开展协商谈判工作。

(九)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一是推进区属国企深化改革。草拟《关于深化天河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深化区属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从减轻包袱、优化布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监管、强化党组织建设五个方向进行宏观规划。二是出清重组“僵尸企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天河区区属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协助各企业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报破产清算。三是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运作。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区财政局、科工信局、发改局、商务金融局联合印发《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并遴选了天河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托管银行,明确广州市天河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权限,批复天河基金《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持续跟进广州天河基金、天河一号基金后续运营工作。

总体来看,2017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支增速不匹配。

近几年，我区收入增速基本维持在个位数增长，但受政策性增支和促发展、惠民生支出需求影响，支出增幅强劲，当年财力不能满足财政支出需求而需动用存量资金弥补。二是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尚待提高。我区部门预算执行率全年一直落后于序时进度，年底集中支付现象仍较为明显，均衡性有待提高。三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规范。

四、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工作面临的形势。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安排好2018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18年财政工作挑战和机遇并存。

机遇方面。一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在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中央、省、市发展布局将为我区经济发展带来机遇。二是随着重大项目“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城市发展短板加速补齐，有助于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三是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强激励”、“财力向区下沉”的调整方向，是我区财力增长的良好契机。

挑战方面。一是政策性因素制约增收。减费降负改革深入推进，营改增抵扣链条的进一步健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等，对我区财政收入都带来一定的冲击。二是房地产业税收增速回落。三是重点税源外迁造成减收。我区市场主体数量增幅较

大，但受结构性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区税收增幅并不显著，同时部分对我区收入贡献较大的重点企业外迁，进一步影响我区收入。四是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任重道远。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刚性支出需求明显加大。

因此，2018年我区财政收支工作的重点是：增收节支、统筹兼顾、厉行节约、科学安排、绩效管理。

（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按照广州市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确定我区2018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经济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准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补齐民生发展短板，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对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8年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1、实事求是，厉行节约。客观评估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财税政策变化，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收支预算，确保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强化支出预算控制，有保有压，做到刚性支出保障到位，非刚性支出安排精准，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18年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比例压减。

2、细化预算、精准编制。进一步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规范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编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报表。科学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适度收紧、先计划后预算的原则安排支出，逐一论证评判每个单位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计划，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精准合理，为均衡支出进度奠定基础。

3、强化绩效、公开透明。加大对民生投入、扶持产业发展等资金的绩效评估力度。结合财政体制改革成果，扩大财政预算公开内容，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全覆盖。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4、加强监督、强化约束。借助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落实部门

主要负责人财经主体责任，强化预算支出执行力，对预算执行慢的部门按规定压减其预算规模。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精算年度支出，规划滚动支出，切实发挥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力。

（三）2018年财政预算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方面。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000 万元，可比增长 7.2%^③。结构如下：税收收入 594,80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83.8%，其中：增值税收入 205,0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16,500 万元；房产税收入 79,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70,300 万元。非税收入 115,20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16.2%。

2018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99,36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1,388 万元、调入国资收益 331 万元，总收入 1,321,083 万元。

（2）支出方面。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 年安排总支出 1,321,083 万元，其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1,00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1.2%；安排上解上级支出 60,08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3,929 万元；教育支出 274,73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029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7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③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税收政策调整、企业迁出和一次性等因素。

229,9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59 万元。

全区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安排支出 1,089,507 万元，增长 11.2%，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4%。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0,605 万元，同比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55.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49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431 万元，下降 2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1,051 万元，增长 12.0%，是因为环卫作业车辆增多，以及城区垃圾量增加而相应增加环卫作业车辆的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8,630 万元，增长 2.7 倍，是因为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增购环卫作业用车 8,177 万元，及报废更新公安执法执勤车 453 万元。

此外，2018 年未安排债务支出，年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报人大审议。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至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为保证政府正常运行所需的部门基本支出和急需的项目支出等已依规安排支出。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32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4,664 万元，本年度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116,988 万元。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8,1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8,86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1 万元，收入来源是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全部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草案。

2018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8,223 万元（仅为教育收费），加上上年结余 4,514 万元，本年度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为 12,737 万元。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3,713 万元，年终结余 9,024 万元。

（四）2018 年重点支出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2018 年，我区财政支出以不断满足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支出重点投向以下三大方面：

1、注重民生，增强天河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安排教育资金 278,446 万元。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发展，提升智慧教育发展水平；推进教育公平，推动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 80%；继续实施中小学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新少年宫等重点项目建设。

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119,765 万元。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卫生强区建设，加快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区中医院迁建、区妇幼保健院改造以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均等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安全建设，加强慢性病等疾病综合防控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水平；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87,557 万元。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困难群众低保低收保障和医疗救助；认真做好发放长者长寿保健金、办理老年人社保（优待）卡、“银龄安康行动”投保等各项为老服务，完善区老人院周边公建配套，实施养老助餐配餐服务提升工程。

安排文化体育资金 15,098 万元。推进区文化艺术中心、图书馆新馆、档案馆新馆建设，加快街道文化站（室）的升级改造以及老旧体育设施的更新维护；继续举办“书香天河”读书节、“尚天河”、“迎春花市嘉年华”、龙舟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加强区内文化遗产保护，打造“非遗进商圈”等活动平台，传承非遗文化。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推动全民健身。

安排安全维稳资金 123,929 万元。巩固智能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视频监控“雪亮工程”建设，提升打击违法犯罪专业化水平，落实各项应急维稳专项行动；加大消防、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继续推进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基础建设。

2、注重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天河。

安排美化城区资金 117,216 万元。加强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建设一批环卫设施，开展垃圾分类和垃圾收集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改扩建一批公厕；继续落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黑臭河涌整治和河涌截污工程；继续开展大气环境整治，强化扬尘管控，确保 PM2.5 稳定达标。

安排城市建设资金 227,442 万元。推进冼村和新塘、新合公司等城中村改造，实施老旧小区微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航天奇观一期北面地块等土地收储力度；推进大观街道路扩建工程、枫叶路拓宽工程和旭景西街道路改造等工程；完善东北部交通网络体系，推动车陂路北延线及车陂路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市政道路管养，实施兴盛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继续提升主干道园林景观，加快东北部生态廊道建设。

3、注重创新，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安排科学技术资金 110,029 万元。建设全国首座风投大厦，保障“1+1+8”产业扶持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实施，推动金融、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和商务服务四大主导产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区级基金管理公司发展，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放大倍增效应，构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大孵化器”战略；推进天河人才港运营管理，强化人才强区战略。

（五）部门预算草案。

2018年区本级77个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的部门预算全部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区人大要求，将6个部门的部门预算提交人大做专题审议，分别是区司法局、区安全监管局、区政务办、区民防办、沙河街、员村街。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已经明确，完成预算任务艰巨。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方式，大力推进改革，努力实现预算目标，为天河经济社会发展更上一层楼做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天河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

天河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1月21日印